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2041  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2巷12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03009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"費托格拉飛" 耳鼻喉佈施藥裝置（未滅菌）」（衛  
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3491號」等3件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  
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  
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81601048號函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2月20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85001681號、新縣衛食藥字第1085001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費托格拉飛" 耳鼻喉佈施藥裝置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3491號」、「普生SP-健肝酶C-96 3.0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240號）及普生健肝酶 C-96 3.0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307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分別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2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086801613號、2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6601490號及2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8660149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



|   |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|
| 收 | 108年3月5日 |
| 文 | 第 109 號  |

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  
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  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